

## 銀行政策部

本局檔號： B1/15C  
B9/75C  
S4/2C  
S4/3C

致：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 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### 經修訂的信用估值調整(CVA)風險架構

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(「巴塞爾委員會」)於 2020 年 7 月 8 日發出《CVA 風險架構具針對性的修訂》<sup>1</sup>，取代原收錄於 2017 年 12 月發表的《巴塞爾協定三》改革方案的較早期版本。<sup>2</sup>

新版本包括一組針對較早期版本的修訂。有關修訂已參考就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9 年 11 月發出的諮詢文件<sup>3</sup>所收到的廣泛意見，旨在使 CVA 風險架構與經修訂的市場風險標準的相關部分一致。

CVA 風險架構的主要修訂包括：

- 調整標準計算法及基本計算法的若干風險權重，使之與經修訂的市場風險標準一致；
- 引入全新指數組別及修訂標準計算法的合計公式，使之與經修訂的市場風險標準一致；
- 於 CVA 風險架構的涵蓋範圍中，剔除沒有產生重大 CVA 風險的證券融資交易；以及
- 調低標準計算法中的合計乘數，並在基本計算法中引入相關純量，藉以調整 CVA 風險架構的整體校準。

金管局早前已表示會按照最新的巴塞爾委員會時間表(即 2023 年 1 月 1 日)，要求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須按照新的 CVA 風險架構作出滙報，而新架構的實際資本規定將不會早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在本地實施，屆時具體的實施時間

<sup>1</sup> <http://www.bis.org/bcbs/publ/d507.pdf>

<sup>2</sup> <http://www.bis.org/bcbs/publ/d424.pdf>

<sup>3</sup> <http://www.bis.org/bcbs/publ/d488.pdf>

將會因應各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實施進度而定。<sup>4</sup>本局亦預期會緊貼巴塞爾委員會的 CVA 風險標準在本地實施上述架構，並計劃於今年稍後時間發出諮詢文件。

貴機構如對本函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絡李海宏先生(2878 1540，[hhwlee@hkma.gov.hk](mailto:hhwlee@hkma.gov.hk))或余展衡先生(2878 1324，[schyu@hkma.gov.hk](mailto:schyu@hkma.gov.hk))。

助理總裁(銀行政策)  
何漢傑

2020 年 7 月 14 日

副本送：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 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(收件人：張誼女士)

<sup>4</sup> <https://www.hkma.gov.hk/media/chi/doc/key-information/guidelines-and-circular/2020/20200330c1.pdf>